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利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
有限公司增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08年修订)》、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富安娜”、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富安娜的独立董事,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同意公司用此次募集资金向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(“富安娜营销公司”)进行增资12,184.24万元,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的建设。本次用募集资金向富安娜营销公司增资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:李 斌_____

廖黎辉_____

刘澄清_____

张景升_____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